

律師懲戒委員會決議書

110年度律懲字第21號

陳明宗 男 48歲（民國62年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略，不予刊登）

住：（略，不予刊登）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反律師法案件，經社團法人臺北律師公會移付懲戒，本會決議如下：

主 文

陳明宗應予警告。

事 實

一、移送懲戒意旨略以：本件被付懲戒人陳明宗律師所營，址設臺北市中山區之宗誠法律事務所，原僅有被付懲戒人、助理張○佩，及受雇之廖○婷律師（下稱廖律師）三人在處理該所事務，且僅被付懲戒人及廖律師具有律師資格，為避免被付懲戒人因衝庭而無法出庭，故被付懲戒人當初即與廖律師協議，如受任案件係在臺北市或新北之法院或地檢署開庭，則廖律師應依被付懲戒人指示前往開庭，倘案件在前開地區以外之縣市開庭，則由被付懲戒人自行前往開庭，故廖律師便於到職翌日即自費加入台北

律師公會執行律師職務。被付懲戒人身為廖○婷律師之雇主，被付懲戒人明知受僱人廖律師尚未加入桃園律師公會時，即指示受僱人廖律師於民國106年3月9日下午3時30分，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下稱桃園地院）審理之105年度訴字第303號拆屋還地事件，以普通代理人身分複代理原告之訴訟代理人，出庭為言詞辯論，執行律師之職務。經桃園律師公會以受僱人廖律師違反律師法第21條第1項規定移付懲戒臺灣律師懲戒委員會依律師法第39條第1款、第44條第1款之規定決議應警告處分，被付懲戒人明知受僱人廖律師尚未加入桃園律師公會時，卻要求其以代理人身分前往桃園地院開庭，更致其受僱人廖律師因此遭受律師懲戒確定（106年度律懲字第24號、107年度台覆字第8號）。

二、案經臺北律師公會以被付懲戒人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第2條、第15條之規定，依修正前律師法第39條第3款移付懲戒。

理 由

一、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略以：

（一）被付懲戒人所有案件都盡量親力親為，有部份案件及衝庭時才請廖○婷律師協助，被付懲戒人在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有辦理登錄，於106年3月9日當日下午2時30分在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有105年度訴字第4339號案件及同日下午3時30分在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有105年度訴字第3978號案件，其與廖○婷律師討論庭期分配後，因廖○婷律師查看相關規定並找出台北律師公會出版『倫理風紀案例選輯』相關案例，廖○婷律師認為倘非以律師身份可以先行開庭，且該案對造律師於前次審理期日也請實習律師到庭，被付懲戒人才未反對廖○婷律師前往桃園開庭。

(二) 被付懲戒人請廖○婷律師向法官誠實說明，並無任何欺瞞情事。嗣後，因廖○婷律師最後還是被移付懲戒，被付懲戒人希望廖○婷律師可以不要受到懲戒處分，故被付懲戒人於評議會陳述意見時，都為相同之約略說明：『當天庭期雖請廖○婷到庭請假，但如果確屬不妥，請對被付懲戒人為處分，不要處分廖○婷律師』，從而，被付懲戒人並非以：「指示廖○婷律師到庭請假」為由卸責，並無任何不實陳述之必要。被付懲戒人非故意為脫法行為或有違反律師法第2條之情事。

二、經查，程序上本件行為時係在106年，故應依舊律師法第39條第3款規定移付懲戒，合先敘明。按修正前律師法第36條

第3款規定：「律師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付懲戒：三、有違背律師倫理規範或律師公會章程之行為，情節重大者。」次按，律師法於109年1月15日修正公布全文146條，並自公布日施行。新法就行為發生於舊法施行時期之案件，新法生效後應如何適用法律及予評價未有明文，參酌民國94年02月02日修正刑法第2條第1項之立法例及立法理由改採「從舊從輕」原則，應認新法生效後，對律師之懲戒處分，宜類推適用刑法第2條第1項，適用最有利於被付懲戒人之規範，方足保障被付懲戒人之權益。經衡酌新修正律師法第101條與修正前律師法第44條之規定，修正前律師法第44條規定較有利於被付懲戒人，故應適用修正前之律師法。

(一) 按修正前律師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規定：「律師應設事務所，並應加入該事務所所在地及執行職務所在地之地方律師公會。」次按，律師倫理規範第2條規定：「律師執行職務，應遵守法律、本規範及律師公會章程。」、第15條規定：「律師事務所聘僱人員，應遴選品行端正者擔任之。律師事務所中負有監督或管理權限之律師，應負責督導所聘僱之人員不得有違法或不當之行為。」。

(二) 查臺灣律師懲戒委員會106年度律懲字第24號懲戒理由略以「…二、經查，被付懲戒人於本案發生時僅加入台北律師公會，未加

入桃園律師公會（按：經桃園律師公會通知遭檢舉後，始加入桃園律師公會為兼區會員），於民國106年3月9日下午3時30分許，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審理之105年度訴字第303號拆屋還地事件，以複代理人身分代理原告出庭為言詞辯論，其行為確有違反律師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規定「律師應設事務所，並應加入該事務所所在地及執行職務所在地之地方律師公會。」縱使，被付懲戒人主張以非律師名義為該民事案件之複代理行為，開庭當天無著法袍，並經承審法官許可為複代理人，此外亦從未曾與當事人研討案情收受報酬置辯。惟查，由被付懲戒人申辯書內容，顯見其於未開庭前即明知律師法第21條第1項前段內容，由被付懲戒人於開庭前查詢資料及開庭時向承審法官陳明等情，即可更確認被付懲戒人並非不知法律規定，則被付懲戒人身為律師應秉持遵循律師法之規定精神，卻任憑前雇主不法要求而到庭為複代理行為，僥倖認為此舉未牴觸律師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規定，然此舉顯與上揭律師法規定相悖，要無可取。倘如被付懲戒人所辯未登錄執行職務所在地之地方律師公會之律師，只要依循被付懲戒人方式，即當庭遞出一般代理人之委任狀、未著法

袍、向承審法官陳明經許可代理等即可代理（複代理）當事人開庭，則律師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規定將形同具文。然而，兼衡本案被付懲戒人於案發時僅為年資2個月之執業律師，當時係受前雇主陳明宗律師指示，及遵從僱傭關係，且於開庭時主動向承審法官陳明自身為有律師資格之人，但未經加入為桃園律師公會會員，獲承審法官許可為複代理人，另承諾往後絕不再犯等情，爰依律師法第39條第1款、第44條第1款之規定，決議懲戒如主文。」

（三）次查，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107年度台覆字第8號懲戒理由略以「…二、按律師應加入執行職務所在地之地方律師公會，此為律師法第21條第1項所明定。又律師雖以普通代理人之名義代理訴訟，然既具有律師之資格，且係收受報酬在法院執行當事人委託處理之法律事務，依社會通念觀察，實無異於未加入地方律師公會而執行律師業，初不因其係以普通代理人身分而受影響。查被付懲戒人為執業律師，並未加入桃園律師公會，以複代理人身分在桃園地院出庭為言詞辯論之事實，為其所不否認，並有卷附相關之委任狀、報到單及筆錄可憑。被付懲戒人既係基於本案訴訟代理人陳明宗律師之受僱律師身分而受委

任，尚難謂無受報酬。是以被付懲戒人於未加入地方律師公會之地區執行律師業務，自與上開律師法規定相違，此不因有否經法院許可，以非律師名義為複代理行為，或開庭時未著法袍，即謂無相牴觸。又由被付懲戒人申辯書內容，及於開庭前查詢資料，開庭時向承審法官陳明等情，堪認被付懲戒人非不知律師法上開規定，而身為律師自應遵循規定，卻全憑雇主要求而為複代理行為，尚無足取。本會審酌全卷，就被付懲戒人之行為，獨立認定已實質執行律師職務，違反律師法，不受所指「倫理風紀案例選輯」案例意見之拘束。從而，被付懲戒人所為前揭請求覆審之理由，要非可採。三、綜上所述，原決議以被付懲戒人有律師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規定之應付懲戒事由，審酌所犯情狀，決議予以警告處分，核無不當，應予維持。爰決議如主文。」

(四) 復查，參酌被付懲戒人於臺灣律師懲戒委員會106年度律懲字第24號陳述意見時表示：「因為當時我有衝庭，請她到場協助。」、「在該次的前次庭期時，對造律師也請實習律師到庭，我認為基於律師之間的尊重，也許這案件不是很複雜，對方請實習律師到庭，我也在訴訟上予以尊重，所以這個案件

我真的是衝庭，我才會請我的律師到場。」、「我記得她有遞委任狀，但是確實我只是請她請個假」、「下一次開庭時我剛好衝庭才會請被付懲戒人到庭，這個在受雇律師的立場是沒有抗拒的權利」及廖律師陳述表示：「(問：你於狀紙中提到當時會去開庭是你的雇主叫你去的，是否如此?) 答：是。」、「(問：你的雇主跟你說只要不用律師的身份，用一般身份，不穿法袍就不會被懲戒，是否如此?) 答：是。」、「(問：這部分你有無跟雇主再次確認?) 答：有。」、「(問：當天你的老闆陳律師要求你去代理開庭，你有無質疑陳律師有可能違反律師法或是倫理規範的問題?) 答：有，我有質疑，陳律師說用一般代理人，不要顯示你是律師得身份去代理就可以。」、「(問：陳律師有跟你說他曾經有這樣的經驗嗎?) 答：有，陳律師說他以前在別的地方當受雇律師也是都有這樣子，都沒有被懲戒。」及被付懲戒人與受僱人廖律師之LINE對話紀錄，足證受僱人廖律師確實係於尚未加入桃園律師公會時，由被付懲戒人指示要求其以複代理人身分前往桃園地院開庭，且皆未曾提及請假乙事，若僅請假無須簽署複代理之民事委任書而係應出具請假狀交予廖律

師，此抗辯與上開資料不符，亦有違論理法則及經驗法則。

(五) 未查，被付懲戒人有加入桃園律師公會後至桃園地方法院執行職務，其顯知悉修正前律師法第21條第1項前段：「律師應設事務所，並應加入該事務所所在地及執行職務所在地之地方律師公會。」之規定，另參酌其於臺北律師公會108年5月21日之調查詢問會議記錄亦自認其知悉上開規定，足認被付懲戒人對於修正前律師法第21條規定知之甚詳，惟仍與受雇律師分享其曾親身經歷之脫法行為，又被付懲戒人身為廖律師之雇主，其於106年時業已執業十餘年經驗豐富，不僅對於當時僅執業2個月受雇廖律師所述未加以查證並導正其觀念，反而出具複代理之民事委任書讓廖律師到庭從事脫法行為，實有違應負責督導所聘僱之人員不得有違法或不當之行為而構成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第15條規定之情事，益證被付懲戒人並未遵守修正前律師法第21條而構成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第2條規定之情事。另臺灣律師懲戒委員會106年度律懲字第24

號業已認定廖律師身為律師應秉持遵循律師法之規定精神，卻任憑前雇主（即被付懲戒人）不法要求而到庭為複代理行為，僥倖認為此舉未抵觸律師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規定，顯與上揭律師法規定相悖。準此，被付懲戒人就該民事案件對於受雇廖律師確有監督或管理之權限，而廖律師亦在其指示及督導下以複代理之身份前往桃園開庭，最後更致其受雇律師遭受律師懲戒確定，被付懲戒人顯已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第2條、第15條之規定，爰依行為時即修正前律師法第39條第3款、第44條第1款之規定，決議懲戒如主文。

中華民國110年11月12日

律師懲戒委員會

委員長 許雅芬

委員 饒斯棋、張書華、簡榮宗、洪千雅
林庚棟、邱美育、施裕琛、姜貴昌
傅中樂、許乃丹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決議得於收受送達20日內向本會
提出請求覆審理由書（附繕本）

書記官 朱家賢

中華民國110年11月24日